

债券代码：	149393.SZ	债券简称：	21 申宏 01
	149394.SZ		21 申宏 02
	149553.SZ		21 申宏 04
	149578.SZ		21 申宏 05
	149579.SZ		21 申宏 06
	149825.SZ		22 申宏 01
	149826.SZ		22 申宏 02
	149898.SZ		22 申宏 03
	149899.SZ		22 申宏 04
	148054.SZ		22 申宏 06

##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1 申宏 01，债券代码：149393.SZ；品种二简称：21 申宏 02，债券代码：149394.SZ）、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简称：21 申宏 04，债券代码：149553.SZ）、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简称：21 申宏 05，债券代码：149578.SZ；品种二简称：21 申宏 06，债券代码：149579.SZ）、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2 申宏 01，债券代码：149825.SZ；品种二简称：22 申宏 02，债券代码：149826.SZ）、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22 申宏 03，债券代码：149898.SZ；品种二简称：22 申宏 04，债券代码：149899.SZ）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简称：22 申宏 06，债券代码：148054.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21 申宏 01”、“21 申宏 02”、“21 申宏 04”、“21 申宏 05”、“21 申宏 06”、“22 申宏 01”、“22 申宏 02”、“22 申宏 03”、“22 申宏 04”、“22

申宏 06”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21 申宏 01”、“21 申宏 02”、“21 申宏 04”、“21 申宏 05”、“21 申宏 06”、“22 申宏 01”、“22 申宏 02”、“22 申宏 03”、“22 申宏 04”、“22 申宏 06”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披露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经与发行人沟通，现将债券发行人所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诉翁武游、林永飞、翁雅云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1.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 74 民初 678 号

2.受理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

3.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

4.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5.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 被告一：翁武游；(3) 被告二：林永飞；(4)被告三：翁雅云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诉讼标的：本金 9,900 万元人民币

8.案件基本情况：2016 年 6 月，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8 年 2 月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 1,200 万股“摩登大道”（证券代码：002656）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融入合计人民币 9,900 万元的资金。被告二与原告签署了《保证合同》，对《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另外，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还签署了《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约定原告为质权人，被告二以其持有的 1,880 万股“摩登大道”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对被告一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被告三作为被告二的配偶，向原告出具了《配偶知情同意函》，书面同意了被告二签署的《保证合同》，并确

认被告二的保证义务及于其所有财产。

2018年12月，被告一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利息，且到期未按约定购回，被告二亦未按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3月11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翁武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金人民币99,000,000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被告林永飞、翁雅云对被告翁武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对被告翁武游质押的1,920万股“摩登大道”股票（证券代码：002656）以及林永飞质押的280万股“摩登大道”股票（证券代码：002656）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2021年6月4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法律文书生效告知书》，本案一审判决生效。因被告未按期履行生效判决义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二、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3月27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法院已公开拍卖翁武游持有的1,920万股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56），拍卖成交价人民币58,615,600元。被执行人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另外，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按照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变卖林永飞持有的280万股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56），变卖价款人民币7,538,190.01元。如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 三、诉讼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进展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财信证券作为“21申宏01”、“21申宏02”、“21申宏04”、“21申宏05”、“21申宏06”、“22申宏01”、“22申宏02”、“22申宏03”、“22申宏04”、“22申宏06”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财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

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及“21申宏01”、“21申宏02”、“21申宏04”、“21申宏05”、“21申宏06”、“22申宏01”、“22申宏02”、“22申宏03”、“22申宏04”、“22申宏06”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21申宏01”、“21申宏02”、“21申宏04”、“21申宏05”、“21申宏06”、“22申宏01”、“22申宏02”、“22申宏03”、“22申宏04”、“22申宏06”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21申宏01”、“21申宏02”、“21申宏04”、“21申宏05”、“21申宏06”、“22申宏01”、“22申宏02”、“22申宏03”、“22申宏04”、“22申宏06”之《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